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建燈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cjd@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04008317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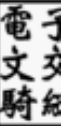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83178A00_ATTCH8.xls、0083178A00_ATTCH5.ppt、0083178A00_ATTCH6.doc)

主旨：有關辦理本市104年度第4季教育服務役屆退役男座談及表揚大會一案，請貴校役男管理人員及屆退役男準時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暨本府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辦理。
- 二、本次參與對象為104年11、12及105年1月退役之屆退役男（如附件1），屆退役男及役男管理人員請準時出席。
- 三、請服勤處所管理人協助彙整役男服勤期間之活動點滴製作役男簡介簡報檔2至4頁（附件2），並於104年11月11日前以電子郵寄方式寄至本市大有國小總務處(contax@mail.dyes.tyc.edu.tw)，以利本年度屆退役男資料彙整作業，資料繳交情形將視為役男撥補之依據。
- 四、本活動訂於104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假本市大有國小辦理，請役男著季節服裝出席，本局同意與會人員以公差假登記與會。
- 五、若有疑問請逕洽大有國小總務處洪主任（電話：3577715#



CC 輔導104/10/29 11:12



1040007589

有附件

510) 或教育局業務承辦人候用校長陳建燈 (電話：3322101#7457)。

六、有關役男辦理退役流程如下：

(一)至本局學輔校安科網站(<http://www.tyc.edu.tw/scs/>)檔案下載區下載「本局教育服務役役男退役程序相關說明事項」(關鍵字：退役程序)。

(二)填寫役籍資料移轉單及離職程序單後辦理退役手續(請務必轉知學校屆退役男)。

(三)替代役男申請返鄉旅費依「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之規定，向服勤處所(學校)申請。辦理方式及發給標準如下：

- 1、辦理方式：役男於各校辦理退役手續時發予役男退役返鄉旅費。
- 2、發給標準：役男戶籍地址距離服勤處所所在地未達60公里者，報支新臺幣200元，60公里以上者，報支新臺幣600元。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桃園市壽山高中、桃園市啟智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國中部)、桃園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副本：桃園市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教育局(秘書室)(含附件)、桃園市教育局(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桃園市教育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2015-10-29
10:28:19
電子公文



訂

線